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四〇六至四一〇案計五案（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 顏錦福
議決：除四〇七案暫擱外，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聽取報告

繼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報告

質詢議員：高熏芳 陳俊源 張元成 藍美津 張德銘

顏錦福 林榮剛 張秋雄 楊炯明 陳俊雄

李定中 高惠子 黃金如 周陳阿春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答覆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答覆

主計處林副處長建平答覆

財政部門各單位未答覆部分及應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

送達本會。

二、教育局陳局長漢強報告

三、新聞處唐處長啟明報告

四、捷運局齊局長寶錚報告

五、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六、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報告

七、建設局譚局長木盛報告

丁、其他事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七期

一、陳議員政忠提議農產運銷公司官股代表來會業務報告乙案，應請該公司董事長來會代表報告。

發言議員：陳政忠 楊炯明 張秋雄 高熏芳 黃金如

邱錦添 林榮剛 周陳阿春 吳碧珠 張忠民

陳光憲 潘維剛 劉樹錚 徐明德 康水木

陳俊源 郁慕明 郭石吉 林宏熙 馮定國

陳勝宏 顏錦福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說明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說明

二、郁議員慕明提議明日照原訂議程進行建設部門質詢，未了之業務單位報告另擇日報告。

發言議員：郁慕明 高惠子 顏錦福 藍美津 郭石吉

陳光憲

決議：明日變更議程繼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散會。

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王昆和 闕河源 黃金如 黃義清 林宏熙 陳世昌

陳必強 謝英美 吳碧珠 邱錦添 周陳阿春

陳俊雄 鄭興成 張忠民 陳政忠 陳光憲 陳俊源

洪濬哲 康水木 周英英 高熏芳 馮定國 顏錦福

郁慕明 蔣乃辛 楊炯明 藍美津 李定中 陳勝宏

張建邦 陳怡榮 等三十一名

14時後：劉樹錚 秦茂松 周伯倫 張德銘 林榮剛 陳振芳

張秋雄 張元成 郭石吉 潘維剛 莊阿螺 高惠子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健治 許文龍 等十六名

請假議員：謝長廷

列席：

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張議長建邦（二時三十分至五時〇三分）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〇三分至六時三十三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劉淑華
朱慶莉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繼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北農產公司官股代表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報告

質詢議員：邱錦添 陳怡榮 陳政忠 林宏熙 黃義清

顏錦福 藍美津 林文郎 張德銘 周陳阿春

郭石吉 林榮剛 楊炯明 陳俊雄 高熏芳

陳光憲 黃金如 馮定國 陳俊源 陳世昌

高惠子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建設及教育部門未答覆部分及應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二、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三、衛生局柯局長賢忠報告

四、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報告

丙、其他事項

討論農產運銷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代表人案

發言議員：周伯倫 郁慕明 顏錦福 周陳阿春 林宏熙

張德銘 吳碧珠 劉樹錚 陳怡榮 林榮剛 黃義清

楊焜明

一、主席裁示：一、自下次大會起，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如

係官股代表，則請董事長來會報告，否則由

官股代表擔任之總經理來會報告，若兩者均

非官股代表則由市長指定其他官股代表一人

來會報告。

二、有關市府負責監督臺北農產公司之主管人員

不宜擔任官股代表案，請另以提案方式辦

理。

二、顏議員錦福提會議詢問：本人提案建請中央制訂院轄市自治

法及市長民選案，在未正式提付討論前部分連署之提案人撤

回其聯署是否應照議事規則程序徵得其餘提案人及附署人之

同意？

發言議員：顏錦福 邱錦添 陳政忠 黃金如 張德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十七期

張秋雄 藍美津 郁慕明

主席裁示：今日仍照原訂議程進行業務報告，本案另擇期再

討論。

三、明日繼續未完之工作報告後再進行建設部門質詢。

散會。

第五屆第四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四分至六時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顏錦福 陳勝宏 蔣乃辛 張忠民 張秋雄 秦茂松

莊阿螺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關河源 陳世昌

周陳阿春 劉樹錚 陳振芳 陳政忠 康水木

楊焜明 郁慕明 周英英 藍美津 林文郎 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郭石吉 李定中 張建邦 潘維剛

等二十九名

14時後：林榮剛 陳俊源 鄭興成 陳俊雄 黃義清 張元成

高惠子 周伯倫 張德銘 馮定國 邱錦添 黃金如

林宏熙 徐明德 陳怡榮 陳健治 等十六名

請假議員：謝長廷 王昆和 許文龍 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四七九